

政府總部 禁毒處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



立法會CB(2)1751/10-11(01)號文件

**NARCOTICS DIVISION
GOVERNMENT SECRETARIAT**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HIGH BLOCK, 30TH FLOOR,
66 QUEENSWAY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NCR 3/6/5 SF(2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傳真機 Fax: (852)-2810 1790/2521 7761
電話 Telephone: (852) 2867 2749

中環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周慕華先生)

周先生：

**保安事務委員會
就香港人權監察有關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來函的回應**

4 月 28 日的來函收悉。

來函當中，夾附香港人權監察 4 月 21 日給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的信。該會提到曾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向政府查詢，並得到回覆，但希望立法會再作跟進。就該會在信中提出的事項，當局綜合回應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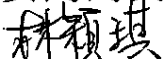
就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計劃主任報告方面，保安局禁毒處已於 2010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1 年 4 月 8 日的回覆（見附件）指出，試行計劃現於大埔區中學實行，有關《計劃守則》內容經與大埔區校長詳細討論並同意而釐定。《計劃守則》訂明計劃的詳細安排，涵蓋保護私隱、資料收集和儲存，以及可檢閱計劃主任報告的人士等多方面的細節。根據《計劃守則》，計劃主任擬備的校訪報告會呈交予有關學校校長，而遵行規定的報告則會呈交予各參與學校校長和政府。有關報告屬內部文件，只作執行計劃及參考之用。因此，公開工作報告有違參與各方的理解及協議。政府

亦有責任遵行與參與各方訂定的保密安排，並保障學校及學生的個人資料及私隱。

就研究報告的語言方面，如禁毒處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對該會的回覆已指出，按禁毒基金的要求，研究機構已於研究報告內交代了試行計劃的過程及成效。此外，研究機構還提交了中英對照的詳細研究摘要（共 50 多頁）。全份研究報告及報告摘要，可經禁毒處及教育局網頁（www.nd.gov.hk 及 www.edb.gov.hk）瀏覽及下載。本學年的試行計劃研究報告也會以相同的安排，向公眾交代結果。

至於委託機構為本學年(2010/11 學年)大埔區的校園驗毒計劃進行研究方面，在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支持下，禁毒處委託上學年的機構延續評估研究。延續研究的安排有助貫徹始終，優化上個學年已確立的方法，充分利用累積的經驗、已收集及分析的研究數據及與相關持份者建立的網絡。透過這個安排，研究機構可以更深入了解驗毒計劃對學生的改變，達到與上學年結果有所比較的目標。而且，研究機構可以有更長時間，更有效及全面地籌劃及實行本學年的評估，對將來進一步發展校園測檢工作定下更堅實的基礎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再與我聯絡。

保安局局長
(林穎琪  代行)

2011 年 5 月 12 日

副本送:

教育局 高級教育主任(禁毒教育) 錢綺雲女士



政府總部 禁毒處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

NARCOTICS DIVISION
GOVERNMENT SECRETARIAT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HIGH BLOCK, 30TH FLOOR,
66 QUEENSWAY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: 3/6/5 SF(1)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傳真機 Fax: (852)-2810 1790/2521 7761
電話 Telephone : 2867 5220

徐嘉穎小姐
香港人權監察項目及教育幹事
香港人權監察
上環文咸西街44-47號
南北行商業中心602室
(傳真: 2802 6012)

徐小姐:

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評估研究報告

十一月十一日的來函收悉，專員感謝貴組織對校園驗毒計劃及其研究報告的關注及查詢，並囑我代為回覆。

我們已於十一月初，向公眾公佈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評估研究結果。為方便市民，研究隊伍已將全份 350 多頁的報告的主要內容，撮成報告摘要，並備有中英文版，以供參考。

全份研究報告及報告摘要，已通過互聯網發放，可經禁毒處及教育局網頁 (www.nd.gov.hk 及 www.edb.gov.hk) 瀏覽及下載。在大埔區方面，我們亦已將全份研究報告及報告摘要的印刷本，分發予 23 間中學的校長。如市民有興趣閱讀報告或對報告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致電或電郵本處 (sbenq@sb.gov.hk) 查詢，我們樂意提供協助。本處尚有少量報告及摘要的印刷本，可供索閱。

由於試行計劃獲得正面反應，對建立抗毒文化起了積極作用，起初關注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未有出現，大埔相關各方均抱有期望，禁毒常務委員會亦於十月初表示支持，因此我們同意，大埔區校園驗毒計劃在2010/11學年繼續推行，以維持去年所建立的抗毒文化動力。一如上學年的計劃，參與計劃與否純屬自願，《計劃守則》亦清楚說明，學生和家長可以在計劃推行期間，隨時參加或退出。

我們明白保障學生私隱及個人資料非常重要。《計劃守則》已就私隱規定，特別在保護機密資料方面，訂下詳細指引。計劃主任一直恪守職責，就有關規定，向參與學校提供意見。

根據《計劃守則》，計劃主任擬備的校訪報告會呈交予各參與學校校長，而遵行規定的報告則會呈交予校長和政府。有關報告屬內部文件，只作執行計劃及參考之用，不宜公開。

事實上，正如研究所得，上一學年進行的驗毒工作一直依循《計劃守則》所載的程序進行，關乎驗毒的個人資料亦根據規定妥為保護，達到確保私隱獲尊重的目的。在2009-10年度進行的計劃中，計劃主任並沒有收到任何投訴，亦沒有個人資料外洩的報告。

我們欣悉研究結果正面，並接納有關建議，作為一個良好基礎，在本港進一步發展校園驗毒，成為健康校園政策重要的一環。政府會支持一個以學校為本、學生最大利益為依歸和社區參與的方式去推展這項工作。

我們正透過一連串的簡介會，與辦學團體和學校管理層、家長組織、學生及非政府機構等會面，促使不同的持份者參與，加深他們對研究結果和建議的了解、處理所提出的任何事宜，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把校園驗毒推展至其他地區和學校。

再次感謝貴組織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關注。

祝 工作順利!

禁毒專員
(謝韻婷 謝韻婷 代行)

副本呈送:

教育局(經辦人:容寶樹先生)

民政事務局(經辦人:李基舜先生)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政府總部 禁毒處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



NARCOTICS DIVISION
GOVERNMENT SECRETARIAT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HIGH BLOCK, 30TH FLOOR,
66 QUEENSWAY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: NCR 3/6/5 (SF)2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傳真機 Fax: (852)-2810 1790/2521 7761
電話 Telephone : 2867 2749

徐嘉穎小姐
香港人權監察項目及教育幹事
香港人權監察
上環文咸西街 44-47 號
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
(傳真：2802 6012)

徐小姐：

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

貴會二月十五日的來函再次對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表示關注，現回覆如下。

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為五管齊下的抗毒工作的一部份，現階段以鼓勵學校、學生及家長的自願參與至為重要。計劃的詳細安排載於《計劃守則》中，涵蓋保護私隱、資料收集和儲存，以及可檢閱計劃主任工作報告的人士等多方面的細節。試行計劃現於大埔區中學實行，有關內容經與大埔區校長詳細討論並同意而釐定，故此公開工作報告有違參與各方的理解及協議。政府亦有責任遵行與參與各方訂定的保密安排，並保障學校及學生的資料及私隱。

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，我們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交代進展，包括發佈新聞稿，提供立法會文件，答覆立法會議員問題，回覆媒體、私隱專員、公眾（包括貴組織）的查詢，及發表研究報告，我們認為此做法恰當。

按禁毒基金的要求，研究機構已於研究報告內交代了試行計劃的過程及成效。此外，研究機構還提交了中英對照的研究摘要。全份研究報告及報告摘要，可經禁毒處及教育局網頁（www.nd.gov.hk及 www.edb.gov.hk）瀏覽及下載。本學年的試行計劃研究報告也會以相同的安排，向公眾交代結果。

當局自去年十一月初公布評估研究報告後，一共舉行了六場簡報及諮詢會，邀請了全港中學代表、辦學團體、學校議會/協會、教育團體、校長會、家教會聯會、濫用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等，向他們講解報告內容及作出諮詢。出席人士普遍支持建議，這使我們更有信心進行落實工作。

大埔區的測檢工作已於去年十一月中恢復。大埔區二十三間中學在去年十月下旬向學生派出『參與同意書』。表示願意參與計劃的有超過一萬名學生，約佔全體學生百分之五十五。不同年齡組別的參與率及參與人數的變化，將會在未來的研究報告交代（參考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（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）研究報告第九段）。

再次感謝 貴組織對青少年毒品問題的關注。

祝 工作順利！

禁毒專員
(林穎琪 林穎琪 代行)

副本呈送：

教育局(經辦人：容寶樹先生)

民政事務局(經辦人：李基舜先生)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
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